

第一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決議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養護與管理委員會決議：

一、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之工作

1. 利用過渡時期安排提供委員會科學忠告，並考量經科學協調工作小組(SCG)所認定可實行之管理選項(management options)，且應提供第二屆委員會下述忠告：
  - a. 大目魷、黃鰭魷及南方長鰭魷之可持續捕獲量及努力量估計；
  - b. 五年期及十年期總生物量及產卵群生物量(spawning stock biomass)預測：對公約區域內大目魷及黃鰭魷資源(個別及合併兩者)造成衝擊之圍網、延繩釣及其他表層漁業之 2003 年捕獲量及努力量及捕獲量與努力量可能變化情形(即捕獲量及努力量之個別分析)；包括依漁法別對大目魷及黃鰭魷進行可能禁漁期/禁漁區限制對該等系群之影響；
  - c. 包括控制針對漂浮物下網等減緩大目魷幼魚及黃鰭魷幼魚捕獲量措施之影響；以及
  - d. 混獲物種之死亡率估計，初期目標先設定於海鳥、海龜及鯊魚。
2. 經科學次委員會檢討之初步分析，應至少於第二屆委員會開會前 60 天前完成並可由委員會取得。
3. 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在第二屆委員會開會前，應就為執行有效養護與管理之可能措施，包括禁漁季/禁漁區限制或控制漂浮物下網之替代措施，等所需考量之議題提供忠告。

二、第二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擬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

4. 為回應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在第二屆委員會舉行前 30 天由委員會會員所提出之任何資訊，委員會應依據公約第 5 條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處理(address)可持續性之關切問題。前述措施除其他外，得包括，

- a. 捕獲量及/或努力量的限制；
  - b. 大型鮪漁船之容量限制；
  - c. 處理大型鮪漁船衝擊的措施，以確保適用此等漁船管理措施在國家管轄水域以外與沿海國其區內措施之相容性；
  - d. 禁漁期與禁漁區；及
  - e. 採減緩措施，處理如海鳥、海龜及鯊魚等混獲物種死亡率。
5. 根據公約第六條，預防性作法措施應適用之，且不應以欠缺適當的科學資訊作為推遲或不採行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理由。

### 三、監測與紀律

6. 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應在其 2005 年會議中優先考量區域觀察員及 VMS 計畫。

### 四、先前決議之持續存在條款

7. 多邊高層會議及籌備會議期間通過之決議(第四次與第五次 MHLC 及籌備會議通過之 WCPFC/PrepCon/22 及 WCPFC/PrepCon/34 決議)，要求包括對公約區域內漁撈努力與能力擴張的合理限制之措施將持續適用。